

普遍优惠制及其利用 问题研究

翁国民

PUBIAN YOUHUIZHI

JIQILYONG

WENTI YANJIU



普遍优惠制及其利用问题研究

翁国民 著

(D328.129



中财 B0077900

中央财经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号

449374

藏书

F745.1/8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 1 号

责任编辑:张建江

封面设计:迟 明

责任校对:张振华

普遍优惠制及其利用问题研究

翁国民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当代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杭州文一路 88 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2 万 印数 1—11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1008-5/C·63 定 价:8.00 元

序

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会长

武汉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梅镇

普遍优惠制度是国际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在我国也是一个新问题。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的发展，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往与合作，也就必须加强对普惠制问题的研究。

本书作者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收集了许多最新的资料，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本书中，作者系统地论述了普遍优惠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阐述了普惠制的基本原理，分析了普惠制的内容结构，论述了关税税则制度对普惠制的影响，进而根据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着重探讨了对普惠制的利用问题。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合理，材料翔实。特别是，作者注重联系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从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的立场出发，着重论述了如何更好地利用普惠制，并针对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分析了我国利用普惠制中存在的问题，大胆地提出了自己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见解和建议，因而本书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也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本书是我国第一部较为系统论述普惠制的学术著作，它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对这一重要国际法律制度的研究。

本书作者在我校作国内访问学者期间,我担任他的导师。
在此书出版之际,谨志数语,是为序。

1992年6月

绪 论

普遍优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简称普惠制, 英文缩写 GSP)是处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关税优惠问题的一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对普惠制及其利用问题的研究, 是整个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普惠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 我们可以看到国际经济法从产生到发展的基本轨迹; 而普惠制的结构, 也反映了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体系所具有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 法律源于社会经济关系而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一个法律部门的形成与发展无不取决于一定范围的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 是与国际经济关系存在与发展的现实分不开的。

尽管目前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并未完全统一, 但只要从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出发加以分析, 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 国际经济法是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两种规范所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观点首先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法学界为代表, 并在现代法学研究领域中已逐渐取代传

统学说而居主导地位^①。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种独立的法律体制，是关于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只有这样，才能客观地反映国际经济交往的现实，也才能适应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现代国际经济交往已不再局限于国家与国家之间，各国的自然人、法人和一些国际经济组织正在越来越频繁地成为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主体。跨国公司的出现和不断扩张，使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变得更为复杂。要调整这种国际经济交往关系，远非一国国内法规范所能承担，亦非传统国际法规范所能承担，而不得不借助于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在内的综合法律手段。同时，由于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内容日益广泛，不仅包括贸易、投资、信贷、支付等方面，而且还涉及税收、保险、环境保护等领域，因此，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也十分广泛，其分支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等。而且，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其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新的分支也将不断出现。

持传统观点的学者则拘泥于传统的法律分类方法，将国际经济法局限于传统的国际法规范内，认为国际经济法仅仅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的总和，是经济的国际法。更有甚者，有的学者还把国际经济法缩小到条约法的范围之内。这种观点无视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现实，完全割裂了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内在联系。其实，国际法

^① 参见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与国内法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渗透一直存在：一方面，有些国内法是根据国际间的条约或协议而制订的；另一方面，国际条约反映的是相关国家的利益，是这些国家国内法或国内政策的延伸。认为国际经济法就是经济的国际法的观点，由于脱离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实际，也就无法解决在国际经济交往关系中所产生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因而在理论上是僵化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国际经济法应当适应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其渊源应当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各国有关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国内立法以及主权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私法判例等。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种新兴的法律体制，是在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一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最明显的特征，是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间的合作及相互依赖关系进一步发展，其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与相互依赖关系，即所谓南北关系是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核心，因此，解决南北经济关系问题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中心议题。随着南北关系的发展、变化，要求对原有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加以修订，同时不断制定出新的规范，以适应国际经济关系发展变化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经济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在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而且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进入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主张和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就是要使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价值观念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制能真正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过程实际上

包括了以发展中国家的尺度对现存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进行改造的内容。普遍优惠制作为对旧的关税制度的扬弃,就是进行这种改造的产物。

普惠制涉及的主要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关税优惠问题。这一制度本身就反映了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其中也包括了国际经济法所具有的所有规范:首先,普惠制的确立和实施是通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决议,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下的有关决议和宣言实现的,包括了国际法规范的内容;其次,现行的普遍优惠制度是由各国通过国内立法分别加以规定的,发达国家作为给惠国通过本国的立法对本国的普惠制方案作出规定,而发展中国家作为受惠国则也通过国内立法对利用普惠制扩大出口问题加强管理与协调,因此,其中既有国际法规范,也有国内法规范。普惠制已成为现存国际经济法律体制的一部分,它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合作的结果,反映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要求。尽管现行普惠制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憾,但从其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特别考虑和对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贡献方面看,仍不失为对旧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进行改革的一个样板。

在我国,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起步较晚。而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扩大,迫切需要加强对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以便为进一步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进出口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仍与我国作为一个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为此,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发展进出口贸易,特

别是发展出口贸易，是目前和将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内容。普惠制作为一种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国际贸易政策措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较好的条件。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通过有效地提高普惠制的利用率，不仅使本国的出口贸易有了较快的发展，而且也从普惠制的关税减免上直接取得了利益。如：我国的台湾省、香港地区和东南亚的新加坡、泰国等，都已在普惠制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到目前为止，我国也已成为22个给惠国普惠制方案中的受惠国，但我国对普惠制的利用仍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本书作为对国际经济法的一个方面进行专题研究的成果，首先是为了给我国的普惠制利用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其次，试图通过对普惠制来龙去脉的探索，揭示出国际经济关系对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的决定作用，并进一步说明，现行的自二次大战以来形成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着与国际经济关系的现实和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不相适应的成分，这同样体现在普惠制及其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面对这种状况，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应该采取的正确态度是：一方面，应该面对现实，最大限度地利用现行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维护自身的权益，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必须坚持不懈地为改革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法律体制而斗争。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努力效果如何，直接取决于他们的经济力量的大小。一个国家的经济如果不发展，不仅影响国内人民的生活，也直接影响其国际地位。同样，如果广大发展中国家不能在经济上迅速强大起来，其集体自力更生的力量将会不断减弱，他们在与发达国家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中的谈判地位也会遭到严重削弱，要在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方面取得更

多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成果也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如果说普惠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显示自己力量的结果的话,那么,我们不难看出,这种力量的发挥仍受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因而,使普惠制一开始便打上了对发达国家迁就、调和的烙印。发展中国家在普惠制的实施中也就往往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总之,普惠制的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国际经济的发展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

长期以来,作者始终认为,法学理论研究应当立足于对社会经济背景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应当立足于本国的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因此,本书以较多的篇幅对普惠制形成、发展的社会经济背景进行了探究,同时也对我国利用普惠制、推动出口贸易和整个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问题,阐明了自己的初步研究成果。但由于受作者学识水平和资料等因素的限制,特别是由于整个国际经济关系瞬息万变,普惠制本身也处于不断调整发展之中,因而书中的某些结论也许在与读者见面时,已经仅仅只能作为对过去事件的归纳与总结,其中也不乏疏漏与错误之处,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普遍优惠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普惠制的概念和原则	(1)
第二节 普惠制的历史演变	(5)
第三节 普惠制的目标、作用及其局限性	(19)
第四节 普惠制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5)
第五节 普惠制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2)
第二章 普遍优惠制度的一般要素	(60)
第一节 给惠国家与受惠国家	(60)
第二节 受惠产品	(69)
第三节 关税削减幅度	(82)
第四节 保护措施	(85)
第五节 普惠制的实现机制	(92)
第六节 普惠制的有效期限	(99)
第三章 普遍优惠制度的原产地规则	(100)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101)
第二节 普惠制中的原产地规则	(117)
第三节 现行普惠制原产地规则对普惠制利用的 影响	(150)

第四章 关税税则制度与普遍优惠制度	(154)
第一节 关税税则制度的含义与作用	(154)
第二节 关税税则的历史沿革	(156)
第三节 《协调商品名称与编码制度》及其对普惠制的影响	(173)
第五章 世界各给惠国普遍优惠制度方案简介	(185)
第一节 美国的普惠制方案	(185)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普惠制方案	(190)
第三节 日本的普惠制方案	(195)
第四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五国的普惠制方案	(198)
第五节 前经互会成员国的普惠制方案	(201)
第六节 加拿大的普惠制方案	(204)
第七节 澳大利亚的普惠制方案	(206)
第八节 新西兰的普惠制方案	(208)
第六章 普遍优惠制度的利用	(211)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对普惠制的利用	(212)
第二节 我国对普惠制的利用	(229)
第三节 提高我国普惠制利用率的对策	(238)
第七章 普遍优惠制度的前途问题探讨	(260)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现状及趋势	(260)
第二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与普惠制的前途	(272)
附 录	(280)
一、关于建立普遍优惠制度的主要国际法文件	
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第 21(Ⅰ)号决议全文	
(中、英文)	(280)

关于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	
国家的进一步参与	(285)
二、有关给惠国与受惠国资料	(28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名单	(288)
前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名单	(288)
77 国集团成员国名单	(289)
三、原产地主要证明文件	(292)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样本(中、英文) ...	(292)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B 样本(中、英文) ...	(296)
格式 APR 样本(中、英文)	(298)
新西兰采用的格式 59A 证书样本(中、英文) ...	(307)
澳大利亚采用的简易原产地证书样本	
(中、英文)	(309)
烟草真实性证书样本(中、英文)	(311)
加拿大采用的手工艺品证书样本(中、英文)	(313)
欧洲经济共同体采用的纺织品产地证书	
样本	(315)
累计制作/加工证书样本	(316)
从日本进口原料的证书样本	(317)
四、中国对普惠制签证管理的规定及有关表格	
样式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管理办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4)
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申请注册登记表	(336)

承接来料加工工厂申请登记表	(337)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339)
含进口成分受惠商品成本明细单	(341)
FORM A 证书的填制说明	(344)
后 记	(350)
补 记	(352)

第一章 普遍优惠制度概述

第一节 普惠制的概念和原则

一、普惠制的概念

普惠制是1968年3月26日在联合国第二届贸易与发展会议第七十七次全会上通过的第21(I)号决议中所确立的一项国际关税制度。根据该决议,要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①国家和其他经济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与半制成品,予以优惠进口或免税进口。该决议试图通过这种关税优惠的安排,推动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及半制成品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因此,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主要是制成品与半制成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它是世界上现行的一种特别

^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经合组织或经合发组织,英文缩写OECD),成立于1961年9月30日,是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前身是1948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权力机构为理事会。

关税制度，是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普惠制的基本原则

普惠制的基本原则有三项，即：普遍原则、非歧视原则、非互惠原则。

普遍原则是指：（1）实施普惠制这种关税优惠制度的发达国家应当具有普遍性，应包括所有的发达国家和地区；（2）享受发达国家给予的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也应具有普遍性，应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3）能取得关税优惠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也应具有普遍性，即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出口制成品与半制成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发展中国家真正从普惠制中得到实际利益。普遍性原则构成了普惠制的核心，也是普惠制区别于国际贸易中的特惠制的最主要特征。

非歧视原则是对普遍原则的进一步强调。根据这一原则，普惠制待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能享受，而不得有任何歧视，也不得有任何例外，更不得附加任何政治的和其他方面的条件，作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惠制待遇的前提。该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所有发展中国家一视同仁，不得以优惠待遇为条件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和满足自己的私利。

非互惠原则明确宣告，普遍优惠制是发达国家单方面作出的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特别的关税减让，这种特别优惠不是对等的，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发达国家作出同等的关税减让。非互惠原则是对国际法平等原则的新发展。它符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是一种实质上的平等，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形式上的平等。因为国家